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5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 1,275,502,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8%，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桑德集团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桑德集团本次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一、临时提案内容：

启迪桑德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以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桑德集团提出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桑德集团提议增加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将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进行补充公告（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名名称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拟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工具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在雄安新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与鹤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鹤峰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1、《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聊城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24、《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5、《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桑清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6、《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重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9、《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 32、《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 33、《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监事提名人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二）特别提示：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2、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3-28、31-3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9-3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33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4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3、提案 8 表决通过是提案 9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 9 需逐项表决；
- 4、提案 27-30 为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5、提案 7、1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6、提案 31、32、33 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

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审议提案 32 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9.01	发行规模	√
9.02	债券期限	√
9.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9.04	还本付息方式	√
9.05	发行方式	√
9.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9.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9.08	承销方式	√

9.09	债券交易流通	√
9.10	担保方式	√
9.11	偿债保障措施	√
9.12	决议的有效期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拟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工具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在雄安新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与鹤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鹤峰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1.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聊城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24.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5.00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桑清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6.00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重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7.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9.00	《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 6 人
31.01	关于推选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2	关于推选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3	关于推选张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4	关于推选孙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5	关于推选马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6	关于推选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 3 人
32.01	关于推选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02	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

	案	
32.03	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监事提名人 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 2 人
33.01	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02	关于推选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26日—5月2日 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维娅

(2) 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 联系传真：0717-6442830

(4) 邮政编码：101102

(5) 联系地址：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通知。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6”，投票简称为“桑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 3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5月3日召开的启迪桑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启迪桑德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9.01	发行规模	√			
9.02	债券期限	√			
9.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9.04	还本付息方式	√			

9.05	发行方式	√			
9.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9.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9.08	承销方式	√			
9.09	债券交易流通	√			
9.10	担保方式	√			
9.11	偿债保障措施	√			
9.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拟申请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工具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在雄安新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与鹤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鹤峰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1.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聊城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24.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5.00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桑清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6.00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重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7.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9.00	《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31.01	关于推选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2	关于推选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3	关于推选张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4	关于推选孙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5	关于推选马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6	关于推选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3)人			
32.01	关于推选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02	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03	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2)人	
33.01	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02	关于推选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